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临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 - 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 - 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 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,形成了 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, 是综 合考虑了行业经营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审 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情况: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《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刊登于2024年4月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9日